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王明慧小姐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3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b>列席秘書</b>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b>列席職員</b>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在會前提交的兩份資料文件。ECI(2015-16)12號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預計可能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延長的首長級職位的資料。ECI(2015-16)13號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她並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關於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9 建議開設路政署鐵路拓展處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約4年，至2019年12月31日，以繼續提供專責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完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關於在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為期約4年，以提供專責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完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

3. 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15年1月16日就該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於上年度立法會會期(2015年5月27日及6月10日)討論有關建議。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6月10日的會議席上通過一項中止討論該項建議的議案。政府當局現再提交該項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下稱"運房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有關職位最初在2008年開設，並在2015年7月7日到期撤銷，原因是未能及時得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保留職位。作為一項臨時措施，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職務現時由鐵路拓展處其他總工程師分擔。鑒於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須就高鐵香港段工程負責的職務範疇相當廣泛，加上鐵路拓展處其他總工程師現時的職務已經十分繁重，上述臨時安排無法持續。當局有迫切需要重新開設有關職位，以帶領專責分部(即鐵路拓展部2-3)監督港鐵公司推展高鐵香港段工程。

#### 擬議職位及路政署的職務和表現

5.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未能有效監管高鐵香港段工程，亦不信服有需要重設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一職。何議員、梁議員及張議員詢問有關職位是否獲賦予足夠權力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包括索取有關該工程項目的資料及指示港鐵公司採取某些行動的權力。由於港鐵公司應按照就高鐵的建造及試行運作所訂立的委託協議(下稱"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工程項目，倘若港鐵公司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政府可追究港鐵公司的法律責任。故此，何議員認為擬議職位並無任何實際功用。上述委員認為，政府應解釋：(a)工程項目延誤和超支的主要原因；(b)在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方面，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或政府有否失職；(c)政府有否進行全面檢討以找出基建項目現有監察系統的漏洞；以及(d)有何措施改善高鐵香港段工程的

監察系統及加強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職能，以防再次出現延誤和超支的問題。

6. 陳恒鎮議員及姚思榮議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認為，在政府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的工作方面，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擔當重要角色。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加強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在監察有關工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問責性，以及如何確保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士會有效地履行職務。

7. 運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港鐵公司於2014年4月宣布高鐵香港段工程完工日期會有延誤之前，鐵路拓展處已留意到該項工程項目下的個別合約出現延誤。政府曾經全面檢討工程項目的推展程序及監察系統，並認為港鐵公司作為高鐵的項目管理者，在控制開支及管理風險方面負有最大責任。與此同時，工程項目的多個部分，包括土地勘測及跨境隧道工程，亦遇到林林總總外在因素及無法預測的情況。為減低進一步超支的風險，政府於2015年11月30日與港鐵公司達成協議(即"高鐵香港段協議")，將政府對該項工程項目所作財政承擔總額的上限，設定為最新造價估算844.2億元。進一步超支的任何款額將會由港鐵公司承擔。

8. 關於工程項目監察系統方面，運房局副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表示，經考慮獨立專家小組的建議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當局已改善相關監察工作及程序。有關改善措施包括：(a)在港鐵公司董事局轄下設立兩個新的委員會並委任新董事(包括一名政府代表)加入董事局，以加強港鐵公司對工程項目的企業監管；(b)港鐵公司須在工程項目每月報告中提供更多資料；(c)在進度報告中採用量化準則(例如以紅、黃、綠色訊號顯示)，讓持份者更深入了解項目狀況；(d)規定監察及核證顧問(下稱"監核顧問")必須參與每月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及(e)成立由路政署、港鐵公司及監核顧問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加強監察工程時間表和進度。

9. 關於填補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這個職位的問題，路政署署長表示，前任人員對公共工程

計劃及高鐵香港段工程均具備深入知識和豐富經驗，這些知識和經驗對帶領鐵路拓展部2-3的工作相當重要，故此預期職位會由該名人士填補。路政署留意到公眾對有關工程項目相當關注，並期望政府作出監察。路政署人員會致力確保港鐵公司按照經修訂的工程時間表如期落實工程項目。若有必要，路政署亦會爭取加強鐵路拓展部2-3的人手，以支援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運房局副局長強調，有必要維持專責分部，以"核實監督者"的角色監察港鐵公司推展高鐵香港段工程。此外，擬議職位對政府有效履行其監管職能及協調路政署與港鐵公司的工作至關重要。

10. 姚思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釋當局如何在未來4年改善高鐵香港段工程的監察系統及程序(尤其在項目監管、匯報及溝通架構方面)，以及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一職在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ESC3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陳偉業議員詢問路政署署長有否履行責任，提醒政府注意高鐵香港段工程可能出現延誤及超支的情況。胡志偉議員表示，監核顧問已警告個別建造合約會有延誤，但政府未有及時行動，他詢問政府如何確保日後會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他又詢問鐵路拓展部2-3的工作，會否包括審批涉及改動建造設計或方法的追回落後進度措施。

12. 路政署署長澄清，路政署已定期向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匯報高鐵香港段工程各方面的情況，包括有關個別建造合約出現延誤的資料。路政署亦已考慮監核顧問所給予的意見，採取積極行動。舉例而言，路政署在2012年年中，留意到跨境隧道工程的累積延誤可能會令到有關工程項目未能如期交付時，已向運房局匯報此事，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立即進行討論，以期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路政署亦要求港鐵公司聯同內地對口單位就有關工程提交季度報告。路政署署長補充，根據委託

協議，導致額外成本的設計改動須交由路政署覆核，而路政署的意見會送交港鐵公司考慮。

### 臨時人事安排

13. 盧偉國議員對此項人事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在等待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期間，當局有何臨時人事安排。

14.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1已為高鐵香港段工程提供臨時首長級支援，而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1的現有工作量則由鐵路拓展處其他總工程師分擔。他強調，此項臨時人事安排無法持續，並且影響到鐵路拓展處推展新鐵路計劃的工作，包括《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鐵路工程計劃的規劃及實施工作。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法律責任

15.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就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和超支追究港鐵公司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是一項相當繁複的工作，他擔心萬一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出錯，日後政府就有關工程項目與港鐵公司出現法律爭議時，政府或會因而處於不利位置。因此，他認為重設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這職位不無風險。

16. 路政署署長解釋，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架構安排及監察機制，是因應路政署於2008年委託的顧問提出的建議制訂。考慮到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程序健全，當局決定採納"核實監督者"的監察模式。路政署署長重申，根據委託協議，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者，在控制開支及管理風險方面負有最大責任，鐵路拓展部2-3的工作不可能會令到港鐵公司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有所減少。

### 高鐵香港段工程的財務狀況及財務安排

17. 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於項目的委託費用再經修訂，以及政府與港鐵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所簽訂的高鐵香港段協議(尤其就超支而新訂的擬議

撥款安排)極表關注。他們認為政府以公帑承擔有關工程項目的超支款項並不恰當。根據高鐵香港段協議，港鐵公司的股東會獲派發特別股息，劉議員擔心港鐵公司或會將有關成本轉嫁給乘客。陳志全議員表示，在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未來路向變得清晰，以及有關日後撥款的事宜獲得解決之前，政府不應提出該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對政府未有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高鐵香港段協議及工程項目最新財務安排的資料表示強烈不滿，他認為小組委員會必須取得有關資料，以便審議該項人事編制建議。

18.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落實高鐵香港段工程，並支持該項人事編制建議。譚議員、姚思榮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與工程項目有關的其他事宜(例如竣工時間表及財務安排)應由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跟進。

19. 運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高鐵香港段工程仍在進行當中，而鐵路拓展部2-3負責履行各項相關職務。當局有迫切需要重設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這職位，為鐵路拓展部2-3提供專責的首長級支援。有關高鐵香港段工程其他方面的事項(包括造價估算及財務安排)應在其他場合(例如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予以考慮。運房局副局長澄清，當局已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推展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擬議安排，和工程項目的最新財務狀況及擬議財務安排的文件。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其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主席表示，政府提及的文件，業已抄送予全體立法會議員。

20.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萬一立法會不批准額外撥款，又或者高鐵香港段協議不獲港鐵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致使高鐵香港段工程暫停甚或終止，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這職位便會變得冗餘。運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即使高鐵建造工程不幸暫停，甚至整個工程項目終止，政府仍有需要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監察該項工程項目涉及的申索評估。該等跟進行動仍需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專責支援。

21.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述高鐵香港段工程無法推展的話，有何針對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職位的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ESC3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何秀蘭議員詢問，經修訂的造價估算是否已計及EC(2015-16)9號文件第15段所述高鐵承建商所提交逾200億元的尚未解決的申索個案金額。她詢問承建商就有關工程項目批出的主要建造合約提交申索申請的數目，以及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會否參與解決有關申索的工作。

23.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經修訂的造價估算已包括為所有已提交的申索申請及日後的申索申請而設的準備金。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大致確立的申索的總額約為262.1億元。大約130宗申索已獲解決，並已向承建商發放大約14.7億元。港鐵公司已就尚未解決的申索個案發放中期金額合共約40億元。路政署署長澄清，評估並解決承建商提出的申索屬港鐵公司責任。路政署會監察港鐵公司就申索作出評估的工作。

24.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高鐵香港段工程承建商提出的申索的詳細資料，包括申索申請數目、相關申索金額、申索個案是否已獲解決，以及港鐵公司已向相關承建商支付的金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ESC3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委託協議有否列明港鐵公司須就高鐵香港段工程超支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並詢問政府會否追究港鐵公司的法律責任。她對政府須為此而承擔高昂的訟費亦表關注。運房局副局長解釋，根據委託協議，有關工程項目由政府負責提供資金。儘管政府已與港鐵公司訂立新的高鐵香港段協議，政府保留在高鐵啟用後追究港鐵公

司就現有超支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一切權利(例如透過仲裁作出追究)。

26.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披露委託協議全部內容，以便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包括高鐵香港段工程的財務狀況及擬議財務安排在內的事宜。運房局副局長指出，委託協議載有敏感的商業資料，不宜向公眾披露整份文件的內容。若議員提出要求，政府會考慮於閉門會議上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議員提供委託協議。政府當局會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ESC3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13日